

釋示縣市警察局實施轄內事業單位之公共檢查，如有違反消防安全設備，可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處理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71.10.14. 台內勞字第11545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1年10月14日

縣市警察機關依權責實施事業單位之消防設施檢查，事業單位如違反消防安全要求，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移請該管縣市政府依法處理，並請副知勞工檢查機構。至是否可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予以部分或全部停工問題，須以危險程度，實際需要審慎決定。

。